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上學期

幼兒園接送辦法

 (一)目的：

 1.確保幼兒上下學的安全。

 2.維護校園內師生的安全。

 (二)實施辦法：

 1.上學及放學時間: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，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請

 家長將孩子交給值班教師後再離開。

 2.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以前，4時以後為課後留園時間。

 3.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下學時間，園方會另發通知單告知，請家長務

 必配合。

 請不要在校園內騎車，一是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安全，一是校園內設施經過多

 年申請，都是不易取得，請大家珍惜校園設施設備的同時，也多一分愛護校

 園內學童的心。

 (三)接送注意事項:(本校校園不可騎車入園，請停於校門口，再步行至各班)

 1.請家長出入校門接送幼兒時，務必配帶幼兒接送卡，並確實遵守接送時

 間。

 2.為了幼兒的安全，勿讓幼兒自己來園或回家。

 3.若家長須於上課中接送幼兒，請事先電話告知各班教師。

 4.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，請電話告知各班

 教師。

 5.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請先通知園方，並請攜帶幼兒接送卡。

 6.請填寫主要及次要之接送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。(附註在幼生個人資料中)

 (四)接送卡有效期限為106年9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，不記幼兒姓

 名，避免有心人士拾獲利用。

 (五)接送卡每人2張，如不足時請再向各班導師申請1~2張。(一位幼生最多

 再2張)

請家長勾選回條內容並簽名，106/8/31交給班老師統計。謝謝配合！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 幼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我已詳閱且同意接送辦法，並已收到2張接送卡

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.8.30